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3-049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5日累计涨幅达33.08%,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控股股东、周传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大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等。

● 双减政策的出台对教育培训行业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双减政策的相关要求,已全部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并推进传统学科培训业务向素质素养类非学科转型。目前,非学科培训也属于强监管行业,公司将推进非学科类培训业务合规开展。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59亿元。公司转型过程中的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3年12月1日-12月5日期间公司累计涨幅达33.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公司由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控股股东、周传有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大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函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行业风险

双减政策的出台对教育培训行业尤其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双减政策的相关要求,已全部剥离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业务,全面推进传统学科培训业务向素质素养类非学科转型。目前,非学科培训也属于强监管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推进非学科类培训业务合规开展。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59亿元,公司转型过程中的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公司经营信息及业务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徽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徽商银行将自2023年12月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6476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不开通
2	007791	南方梦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1186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11861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3年12月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徽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徽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徽商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徽商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徽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徽商银行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徽商银行网址:www.hsbank.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3-06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将使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变更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商旅集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岭南商旅集团与岭南集团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商旅集团正在筹划将岭南集团直接持有的我公司45.12%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集团,同时,拟将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100%股权及持有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82.96%股权无偿划转至岭南商旅集团。据此,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2-085)。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岭南商旅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权划转双方签订相关协议。据此,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3-045)。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岭南集团发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来函表示岭南商旅集团与岭南集团已于2023年12月5日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毕后,岭南商旅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02,38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2%;通过东酒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0,301,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通过流花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10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岭南商旅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岭南集团将不再直接及间接持有我公司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将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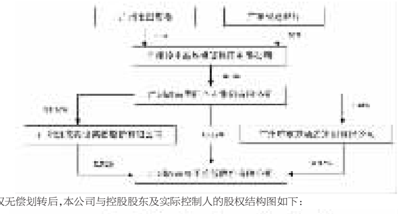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本次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771196574A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凌峰

注册资本:201,969.249785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2005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岭南商旅集团持有岭南集团100%的股权。

(二)划入方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4547W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自编1-4栋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14室及D4、D5、D6、C8、9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凌峰

注册资本:72,366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1996年06月10日至长期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岭南商旅集团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岭南商旅集团10%股权。

四、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2、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属于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岭南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00052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无偿划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岭南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岭南控股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岭南控股	指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岭南集团	指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商旅	指	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简称"广州商贸集团"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酒集团	指	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流花集团	指	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岭南商旅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岭南集团直接持有的岭南控股45.12%股份、东酒集团100%股权和流花集团82.96%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法定代表人	梁凌峰			
注册资本	201,969.24978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119657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食品经营;食品销售;旅游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岭南商旅	201,969.249785	1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邮政编码	510030			
联系电话	020-837533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岭南集团为岭南商旅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岭南商旅90%的股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对国有资产和股权进行监督管理。因此,广州市国资委系岭南商旅和岭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岭南商旅董事长梁凌峰兼任岭南集团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不在岭南集团任职,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岭南控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岭南集团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岭南集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整合市属资源打造广州商贸旅游产业龙头企业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国资改革〔2021〕13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联合重组工作并理顺企业产权关系, 岭南商旅本次拟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岭南集团直接持有的岭南控股45.12%股份、东酒集团100%股权和流花集团82.96%股权。本次权益变动是广州市国资委为有效整合广州市属商旅产业资源、全面推动消费升级、打造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商旅产业集团的进一步举措,若本次权益变动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岭南商旅和岭南控股的管理管控层级,实现股权关系与实质管控相符,推动岭南控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岭南控股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岭南集团变更为岭南商旅,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岭南控股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岭南控股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岭南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12%股权,并通过东酒集团和流花集团分别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4.97%和0.91%股权,广州市国资委为岭南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岭南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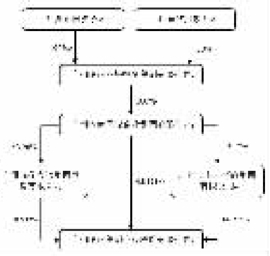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岭南商旅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12%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同时通过东酒集团和流花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06,407,926股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0.99%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岭南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岭南集团变更为岭南商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岭南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系岭南商旅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岭南集团持有的岭南控股45.12%股权、东酒集团100%股权和流花集团82.96%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岭南商旅将成为岭南控股的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东酒集团和流花集团间接控制岭南控股106,407,926股股份,合计占岭南控股总股本的60.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岭南集团、东酒集团和流花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岭南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岭南集团变更为岭南商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9月26日,岭南商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偿划转岭南控股45.12%股权、东酒集团100%股权和流花集团82.96%股权到岭南商旅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岭南控股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岭南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方式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120号

本报告书披露网站:http://www.szse.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梁凌峰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流花路120号
股票简称	岭南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东酒集团为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流花集团为岭南集团控股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408,790,228股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合计控制60.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5.12%股份,并通过东酒集团和流花集团分别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4.97%和0.91%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_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08,790,228股 变动比例:60.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的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梁凌峰

2023年12月5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3年12月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21元,截至2023年12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1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2月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深证50ETF
基金主代码	1591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注: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深证50ETF易方达"。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2519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essence.com.cn/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86272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200
网址:https://www.95363.com

(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还
联系电话:021-5887109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4)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深田路46号深田国际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人:林静怡
联系电话:0592-2079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23610914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或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cczq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N1幢9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692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黄子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1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1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李然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9054
网址:www.dxzq.net

(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1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0755-88313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443
网址:www.gszq.com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187700
网址:www.htsec.com

(2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2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蓓
联系电话:021-205153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30
网址:www.cnhbstock.com

(2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联系电话:010-68587075-6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网址: www.hczq.com

(2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2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27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联系电话:021-206554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3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联系电话:021-5053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3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传真:028-86150040
网址:www.hx168.com.cn

(3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6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3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3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赵东会
联系电话:029-988447611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3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传真:025-83369725
网址:www.njzq.com.cn

(3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3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网址:https://www.shzq.com/

(3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李敏莹
联系电话:020-38286815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4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电话:029-87211668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4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4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4)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大厦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联系人:程亮
联系电话:156206994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4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020-81007761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cmschina.com

(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高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4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11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宗怡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

(4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5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31508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 - 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5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5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深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5)申购、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